

## 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8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  
第 09320030360 號令訂定發布，93 年 5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  
第 10120030570 號令修正發布，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經授智字  
第 11352800194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使商標審查人員依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依職權提請評定商標註冊之撤銷作業有所準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商標註冊之撤銷，除依商標審查基準審酌外，並應衡酌其違法性輕重、侵害權益、商標權人信賴利益保護及既存商業秩序等影響因素，為合理、公正之裁量。
- 三、商標審查人員發現商標之註冊有違法情事，應提請評定者，應於簽請主管核可後，載明事實及理由送達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，並限期提出答辯。
- 四、經檢舉請求商標審查人員依職權提請評定，而商標審查人員審認商標之註冊並無違法情事，或無提請評定之必要，或非屬職權提請評定範圍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檢舉人。若認為有提請評定之必要者，應依提請評定程序，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答辯。
- 五、依訴願決定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判決意旨，敘及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情事應依職權查明時，商標審查人員應就有無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予以審酌。其經審認有依職權提請評定必要者，應依提請評定程序通知商標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答辯；其經審認無提請評定必要者，應簽報主管核可後，結案存查。
- 六、提請評定案於商標權人答辯後或逾期未答辯者，應即簽請指定評定委員，並於指定後，將全案移送評定委員進行評定。
- 七、同一商標，同一違法事由，有申請評定案及提請評定案繫屬者，應優先辦理申請評定案。